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0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647,2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647,2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6年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21,647,27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21,647,27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80,220,746股增加至发行后的301,868,020股。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8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6年7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上述1,900,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01,868,020股减少至299,967,220股。

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1,369股，公司总股本由299,967,220股增加至299,988,589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647,27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限售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郑伟	642,988	0.21%	642,988	-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8,554	0.31%	918,554	-
3	钱光海	1,530,924	0.51%	1,530,924	-
4	吴晓琪	642,988	0.21%	642,988	-
5	阎军	673,606	0.22%	673,606	-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8,554	0.31%	918,554	-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3,190	0.88%	2,633,190	-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988	0.21%	642,988	-
9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	520,522	0.17%	520,522	-
10	丁志刚	918,554	0.31%	918,554	-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3,502	0.39%	1,163,502	-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1,022	1.34%	4,011,022	-
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462	0.26%	765,462	-
14	蕙品品	642,988	0.21%	642,988	-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115	1.39%	4,164,115	-
1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7,317	0.29%	857,317	-
合计		21,647,274	7.22%	21,647,274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1,647,274	6
合计		21,647,274	-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10,224	-21,647,274	2,362,9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5,978,365	21,647,274	297,625,639
股份合计	299,988,589	0	299,988,589

注：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6年8月26日的总股本299,988,589股为计算基础；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芳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148，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 债券代码：118020，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 转股价格：9.00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

● 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6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5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3元/股向下修正为14.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7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向下修正为9.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6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8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3《选举陈云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另外两个议案3.01与3.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陈云奎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3.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3.03《选举陈云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3.01与3.02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郑亚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3.02	选举陈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3.03	选举陈云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陈云奎先生，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陈云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7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8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 ”、“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T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9月8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马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8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3.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8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非累计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3人		
2.01	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2.02	选举LI, SIMON XI-MING（李锡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2.03	选举陈元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3人		
3.01	选举郑亚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3.02	选举陈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3.03	选举陈云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8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顺圆”）	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1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顺圆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8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青岛顺圆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海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对外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顺圆业务发展需要和融资需求，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海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青岛顺圆。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					
上海海领	5,000	-5,000	0	0	0
青岛顺圆	0	5,000	5,000	5,000	0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FFA0Y3W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4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1号楼12层1208户
注册资本	1,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物流装备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设备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7,942.17	15,946.06
	负债总额	26,545.06	12,019.45
	资产净额	1,397.11	3,926.61
	营业收入	62,638.23	106,803.33
	净利润	479.65	482.78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青岛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3,16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8,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90%、61.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140.1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5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511,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9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孝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孙望平先生、李威先生、刘新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1 子议案名称：增加2026年度与湖北国贸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07,080	99.8503	65,720	0.1364	6,400	0.0133

1.02子议案名称：增加2026年度与Basalt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LLP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38,132	99.9103	65,720	0.0672	21,900	0.0225

1.03子议案名称：增加2026年度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39,202	99.9504	65,720	0.0452	6,400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增加2026年度与湖北国贸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940,510	99.1998	65,720	0.7292	6,400	0.0710
1.02	增加2026年度与Basalt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LLP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06,010	77.7405	65,720	16.6959	21,900	5.5636
1.03	增加2026年度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940,510	99.1998	65,720	0.7292	6,400	0.07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为规范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议案1分项表决。在表决议案1.01时，关联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在表决议案1.02时关联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

3、上述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阳军、章欣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先生。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新富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新富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1,343,86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9.5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按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新富	31,343,860	19.59%	李新富与李国妹系夫妻关系，双方已于2022年6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李国妹	25,052,880	15.66%	李新富与李国妹系夫妻关系，双方已于2022年6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6,396,740	35.25